花东镇村集体留用地集中安置区地块(空港经济区CE0301规划管理单元) 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告附图

审批单位:广州市人民政府

批准时间: 2022年11月26号

批准文号: 穗府(空港委)规划资源审

〔2022〕13号

用地位置:

位于花东镇花联路以东、永星路以西、集富路以南,控规修改范围约27.94公顷。

批准内容:

(一) 规划用地和指标

CE0301004、CE0301005地块合并为CE0301004 地块,用地性质由村经济发展(一类工业)用地 (M1(E61))调整为村经济发展(一类物流仓储 兼容一类工业)用地(W1/M1(H14)),用地面积 208799平方米,容积率≥2.0且≤4.0,建筑面积 ≥417598平方米且≤835196平方米,建筑密度 ≥30%,绿地率≤20%。

(二) 道路交通调整

取消地块内规划城市支路,南侧道路宽度由20 米往北拓宽至30米。

(三) 水域及绿地调整

根据《广州市河涌水系规划(2017-2035)》 落实规划河涌,水域宽度由28-29米调整为32-35米, 水域东侧绿地由10-15米调整为20米,并同步优化 周边相关地块用地边界。

附注:

查询网址: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网址

(http://ghzyj.gz.gov.cn)

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网址

(http://kgw.gz.gov.cn)

